附件 5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

實施人員		負責區域		樓
實施日時	9 年月	日日		分 起
設備內容	檢 查	重 點		檢查 結果 註記
滅火器	1.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 2.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 3. 噴嘴無變形、損傷、老化 4.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 5.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	影響使用之情; 等影響使用之, 在有效範圍內	情形。	
室內消防栓	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,水 變形、損傷等無法使用情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 	形。	量正確,且無	
撒水設備	1. 無新設隔間、棚架致未在 2.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 3. 末端查驗閥無影響操作之 4. 制水閥保持開啟,附近並 5.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	形。 情形。 有「制水閥」:		
火警自動警報	1. 火警探測器之裝設類型符合規定且位置適當。			
設備	2.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、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。			
火警發信機	按鈕前之保護板及其他影響使用之情形。			
緊急廣播設備	未有隔間、裝璜、施工等影響緊急廣播之情形。			
避難器具	1. 避難器具之標識,無脫落、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。 2.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,無明顯變形、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。 3.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。 4.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。			
標示設備	1. 無內部裝修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識之情形。 2. 無標識脫落、變形、損傷影響辨別之情形。 3.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,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。			
其它				
防火負責人	審 核 (業務幕僚)	防火管理	里人	管理權人
1 1. 七田 岩田 名	・ シキ ナル 「 シャ ンコ		h 14 17 18 al.	ᄮᅩᅲᄜᄔ

- 1. 如有異常現象,請於「註記」欄填寫所見情形,如無法發揮功能,而需購換或報修等情形,應立即以本表回報防火負責人,逕送火災預防組。
- 2. 符號說明:
 - "〇"->符合安全規定。
 - "V"->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。
 - "X"->無法發揮功能。